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次解锁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相關事宜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依上下文而定）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出具《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

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的法律意见如下：

### 一、 解锁时间

依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股票数量为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0%。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期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可解锁股票数量为获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0%。

依据上述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的解锁期间为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的解锁期间为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二、 解锁数量和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限制性股票 2018 年解锁人员名单》，公司本次共为 19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其中 147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锁手续。在上述 147 名激励对象中，144 名激励对象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30%，3 名激励对象解锁的比例低于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30%。其余 43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50%。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28.4292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上述 190 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锁

应满足的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条件及其满足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相比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相较于 2015 年度基准年，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均符合相应的业绩指标条件，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4.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上述 190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需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 190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锁条件，并按照其考核结果确定了相应的解

锁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 三、 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解锁已履行了下列批准或审议程序：

（一）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为19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28.4292万股。其中，147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手续，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数量合计为368.2292万股；为43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数量合计为60.2万股。

（二）2018年4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本次解锁的190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5）同意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的19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28.4292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锁。

（三）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认为（1）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2）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符合相关解锁条件；（4）同意为 19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28.4292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本次解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之条件已经成就；

就本次解锁，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解锁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可以实施本次解锁。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娜

李娜

余洪彬

余洪彬

2018年 4月 24日